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市民政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人民政府党政综合楼D座

乙方：赤峰市红山区树德青少年公益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街道宁澜南路富润家园小区G2商业楼三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二次），TLHDL2025-011-1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在宁城县县域内选择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乡镇或者学校，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就如何管控情绪，正确面对学习压力进行答疑解惑，助力儿童塑造健康心理，提升应对挫折的能力，服务期间开展讲座不少于5场。要求提供每场讲座的详细活动方案与计划，包含主题设计、目标群体（如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时间安排、场地布置方案等。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签到表、活动照片或视频（需体现儿童参与互动场景）、讲座PPT或讲义、参与人员反馈表（含满意度评分及建议）等佐证材料。

2. 心理健康检测评估：对宁城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对心理健康异常的，开展心理调适、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关爱服务，心理健康服务后再次进行心理健康测评，测评结果存入儿童个人档案。对心理异常严重的，向专业医疗卫生机

构转介就医。服务期间拟测评人员 140 人。要求提供每名受检儿童的详细检测报告档案，一人一档，包含测评结果、风险等级划分及建议。针对检测中发现的心理健康异常儿童，需提供跟踪干预记录（如个案辅导记录、家长沟通记录等），以及转介至专业机构的证明（如医院诊断书、心理咨询记录）。检测所使用的标准化心理测评量表（如儿童抑郁量表、焦虑自评量表），以及评估流程说明（如个体访谈、家庭观察）等佐证材料。

3. 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在宁城县选择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村、社区，开展儿童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为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宣讲心理健康常识，引导其掌握心理健康教育方法，加强亲情陪伴和情感关怀，以积极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儿童，疏导化解儿童的负面情绪，服务期间开展教育辅导不少于 4 场。要求提供每场次教育辅导方案，包括课程大纲、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及所需教具等。每次辅导的签到表、活动照片或视频及辅导日志等佐证材料。

4. 心理疏导咨询服务：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宁城县心理健康异常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心理咨询服务，服务期间不少于 140 人次（同一人不低于 2 次）。需提供每例的详细疏导、咨询记录，包括疏导、咨询时间、时长、问题描述、干预措施及后续跟进计划。受疏导、咨询儿童及家长对服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以及改进建议等佐证材料。

其他需提供的补充材料：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服务覆盖人数、典型案例。项目被媒体报道的截图、公众号推文链接，或制作的心理健康宣传手册（需附实物照片及发放记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三) 服务地点：赤峰市宁城县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吕鑫 1366486020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源喆 1890476022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验收

甲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监督检

查和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购办(2017) 2 号），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验收。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0,000.00 元（小写）壹拾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条件及账户信息

（一）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来源于财政专项预算资金。乙方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履行以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为前提条件。

（二）付款时间及条件：财政首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通过且财政中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终期评估验收通过且财政尾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市红山区树德青少年公益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站前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4664800000824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

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累计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取的儿童个人信息、心理咨询记录、家庭情况等所有相关信息，均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及儿童监护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影响儿童的一切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所在地旗县区民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常洪



2025 年 5 月 21 日

乙方名称：赤峰市红山区树德青少年公益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社会公益类	宁城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在宁城县县域内选择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乡镇或者学校，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就如何管控情绪，正确面对学习压力进行答疑解惑，助力儿童塑造健康心理，提升应对挫折的能力，服务期间开展讲座不少于5场。要求提供每场讲座的详细活动方案与计划，包含主题设计、目标群体（如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时间安排、场地布置方案等。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签到表、活动照片或视频（需体现儿童参与互动场景）、讲座PPT或讲义、参与人员反馈表（含满意度评分及建议）等佐证材料。
2			心理健康检测评估	对宁城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对心理健康异常的，开展心理调适、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关爱服务，心理健康服务后再次进行心理健康测评，测评结果存入儿童个人档案。对心理异常严重的，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服务期间拟测评人员140人。要求提供每名受检儿童的详细检测报告档案，一人一档，包含测评结果、风险等级划分及建议。针对检测中发现的心理健康异常儿童，需提供跟踪干预记录（如个案辅导记录、家长沟通记录等），以及转介至专业机构的证明（如医院诊断书、心理咨询记录）。检测所使用的标准化心理测评量表（如儿童抑郁量表、焦虑自评量表），以及评估流程说明（如个体访谈、家庭观察）等佐证材料。

3		心理健康 教育 辅导	在宁城县选择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村、社区，开展儿童心健康教育辅导，为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宣讲心理健康常识，引导其掌握心理健康教育方法，加强亲情陪伴和情感关怀，以积极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儿童，疏导化解儿童的负面情绪，服务期间开展教育辅导不少于4场。要求提供每场次教育辅导方案，包括课程大纲、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及所需教具等。每次辅导的签到表、活动照片或视频及辅导日志等佐证材料。
4		心理 疏导 咨询 服务	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宁城县心理健康异常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心理咨询服务，服务期间不少于140人次（同一人不低于2次）。需提供每例的详细疏导、咨询记录，包括疏导、咨询时间、时长、问题描述、干预措施及后续跟进计划。受疏导、咨询儿童及家长对服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以及改进建议等佐证材料。 其他需提供的补充材料：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服务覆盖人数、典型案例。项目被媒体报道的截图、公众号推文链接，或制作的心理健康宣传手册（需附实物照片及发放记录）。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赤峰市红山区树德青少年公益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